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瑞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4、4282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訴字第6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評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瑞吉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之愷他命殘渣袋壹個及愷他命盤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亦係管製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之第三級管製藥品，其製造、輸入或調劑，依藥事法第39條、第16條、第57條等規定，均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為之，若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或調劑而成之藥品，即屬藥事法第20條所稱之偽藥。被告明知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兼偽藥而轉讓他人，同時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屬法條競合，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六簡字

第1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立法意旨與自首雷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乃求諸於行為人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而非刑罰評價對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已遠，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再佐以藥事法並無與前開減刑規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定，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自應給予該規定之減刑寬典，以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從而，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法規競合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論處，如行為人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3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自白本案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行為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僅為吸毒友人間互通有無，且轉讓之數量極微，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扣案之愷他命殘渣袋1個及愷他命盤1個，為被告所有，且係其犯本案轉讓摻有偽藥愷他命毒品香菸時使用，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供承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3024號卷第1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沒收

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國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24號

113年度偵字第4282號

被 告 顏瑞吉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里○○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瑞吉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警惕，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並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列為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之注射製藥劑外，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偽藥即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4日20時許，在戶籍地將摻有愷他命毒品（重量不詳）之香菸，提供予借住之黃昭瑋點燃吸食，以此方式將重量不詳之愷他命轉讓予黃昭瑋施用。嗣同年月6日7時37分許，警方至顏瑞吉戶籍地執行搜索時，查獲顏瑞吉及黃昭瑋，並扣得顏瑞吉所有之愷他命殘渣袋1袋及愷他命盤1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顏瑞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昭瑋警詢證述及偵查具結證述情節一致，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證人黃昭瑋在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3M014）、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轉讓愷他命之規定，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2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縱轉讓第三級毒品之情節（亦

即其轉讓之數量、種類及對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特別規定，而應依各該特別規定加重處罰，惟仍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較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嫌。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就本件所犯轉讓偽藥罪嫌業於偵查中自白，如於歷次審判中亦自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愷他命殘渣袋1袋及愷他命盤1個，為被告所有，且係其犯轉讓摻有偽藥愷他命毒品香菸時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徐雪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何孟樺